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及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UG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有關建議物業開發項目的框架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而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盛與即墨市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物業開發項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框架協議僅載列輝盛及即墨市人民政府合作意向的原則。輝盛，連同項目公司及／或關連公司與即墨市人民政府將就落實開發項目有關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及框架協議未涵蓋的事項各自訂立開發合作協議。

倘若與開發項目項下或有關的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方面進一步作出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2013年5月29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2013年5月29日下午1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而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盛有限公司（「輝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即墨市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合作發展多用途物業開發項目，包括作為主要發展對象的火車站廣場及商業、住宅及辦公區域，位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市的青榮城際鐵路火車站，地盤面積約2.32平方公里（「開發項目」）。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1) 經建議，輝盛的一間附屬公司將於即墨市成立一間外商獨資公司或中外合資公司（「項目公司」）擔當開發項目的主事人，而輝盛的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亦將參與開發項目。經建議，項目公司暫時將會於開發項目投資800,000,000美元，以及發展期將持續3至5年。
- (2) 輝盛將負責：
 - (i) 開發項目的調研、規劃、建設及融資；及
 - (ii) 根據已獲批的開發規劃完成開發項目，並向即墨市人民政府報告發展進度。

- (3) 即墨市人民政府將負責：
- (i) 落實開發項目所處位置的當地發展政策；
 - (ii) 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政策支持，確保開發項目順利落實；
 - (iii) 考慮到項目公司乃外商獨資公司或中外合資公司，根據投資鼓勵政策向輝盛提供優惠待遇；
 - (iv) 允許輝盛使用公共設施，比如通訊、電力、水及煤氣，以確保具備建設開發項目所需的條件；及
 - (v) 設立項目指導小組，協助輝盛向有關部門申請開發項目所需的批文。
- (4) 輝盛必須根據開發規劃分階段開展開發項目的建設。倘若輝盛不能落實開發工作，即墨市人民政府有權撤銷輝盛的開發權利，並終止框架協議。
- (5) 由於經建議，關連公司將會與輝盛一同參與開發項目，即墨市人民政府同意基於輝盛與關連公司之間的合作模式將其於框架協議項下對輝盛所負的責任及義務延伸至項目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同時，輝盛同意通過項目公司及／或關連公司向即墨市人民政府履行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
- (6) 開發項目仍處於政府當局的評估及審閱之中，以及實際投資額、項目完成計劃表以及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根據政府當局批准的最終發展計劃以及輝盛，連同項目公司及／或關連公司與即墨市人民政府所訂立的確定協議而釐定。

(7) 框架協議僅載列輝盛及即墨市人民政府合作意向的原則。輝盛，連同項目公司及／或關連公司與即墨市人民政府將就落實開發項目有關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及框架協議未涵蓋的事項各自訂立開發合作協議。

倘若與開發項目項下或有關的建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方面進一步作出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3年5月29日上午9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2013年5月29日下午1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惠蓮

香港，201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王棣先生
王方明先生
李偉博士
韓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維忱先生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